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杨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丽萍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杨丽萍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杨丽萍女士辞职后，公司将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新任董事人选，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谢怀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杨丽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非独立董事毕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谢怀杰、毕鑫、周佰成，其中谢怀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简历

**刘赟先生：**1983年0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24年12月加入公司后任公司成本总监。

截至目前，刘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